

2020年喀什经济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行及2021年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新政发〔2008〕9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新财企〔2014〕53号）规定要求，2021年喀什经济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已编制完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喀什经济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0万元，为年初预算0万元的0%，与2019年的0万元持平。

（二）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0万元，为年初预算0万元的0%，与2019年的0万元持平。

（三）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为0万元。

二、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1+3+3+改革开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遵循体制机制、落实政策制度、按

照规矩程序工作。加强预算管理，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清理整合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设置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强化执行监督；积极推进绩效评价；严肃政治纪律和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一）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安排收入0万元，比2020年完成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安排支出0万元，比2020年完成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0万元，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0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为0。

四、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度。不断更新理念、创新制度、总结实践，从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的角度出发，全面总结和梳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重点针对收益收取不充分不均衡的问题，完善制度办法、健全规矩程序，涵盖预算管理、收益收取、安排支出、绩效评价、社会公开、推动改革的工作全流程。

（二）均衡编制预算收入。重点提高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收入的能力，加强综合分析、管好用足企业财务效益数据，将企业预计的上缴收入同已实现的税收收入、利润总

额、净利润等指标相互对接，加强对企业编制预算收入的指导和约束，提高预算收入到位率，确保均衡安排收支，防止预决算数据大幅度起伏。

（三）严格实施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机制，把绩效考核工作提升到一个新台阶，做透各个环节，不提交绩效目标或目标不明确的，财政不安排预算，从源头上控制各类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名词解释。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应当上缴国家的收益，其测算基数为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实际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四）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五）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